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慧文

電話：06-3901204

電子信箱：dolo321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0842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有關經縣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5年8月10日府教特字第10501273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新竹縣自106學年度起，經縣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新竹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始可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，轉任國中(小)其他類科教師。

三、請貴校轉知欲參加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案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裝

訂

線